
关于农民合作社发展现状、困境的理论思考

——以湖南省合作社为例¹

陈崇於，陈俊磊

(中南林业科技大学，湖南 长沙 410004)

【摘要】：我国是农业大国，在国际中的农业地位也名列前茅，且我国自古就有民以食为天，食以农为先的古语，这句话充分说明农业对一个国家的重要性。农业是保障经济发展的基础铺垫，更是国家人民生命本能的维持保障。为此，我国才会一直将农业建设放在重要位置，坚持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产业国情大环境建设。随着一种类型农产品或行业的提供，越来越多和农业相关人群进行了组织性自发建设，他们开始进行农业的自主管理及互助合作，也就是今天我们探究的主体——农村合作社组织，其目的在于对国产农民经济的组合合作，促进国家农业经济的发展，使农民得到利润的增收，并且带动农村人民渐渐走向富裕化生活农村合作社内容复杂多样，并且和国力及组织人员的支持等因素密切相关，本文就湖南地区的农村合作社具体问题展开详细分析，希望可以加强湖南地区的农业产业人才培养建设，促进农户的家庭收入，加快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步伐，全面促进小康社会步伐。

【关键词】：农民合作社；发展；困境思考

【中图分类号】：F321.42 **【文献标识码】**：A

1、概念界定及发展相关理论

1.1 农村合作社

改革浪潮的涌现，让我国得到了合作组织的发展，国内学者也开始持续关注此类组织形式，并产生深刻了解。由于缺乏相对统一理念和标准，因此合作组织的基本概念在不同学者那里得到了不同定义。总的来说，可以解释为，资源形成组织联合的经济体制，社员通常为生产经营者，或是不用产品种类的生产拥有者。建立组织的目的在于对社员利益展开维护、发展组织利益关系，但组织人员之间也存在一些自我服务、自主经营与负责盈亏的内容，这是合作社的典型特点。从先进角度来看，农民合作社不失为一种现代企业制度，也是时局下的必然产物，一来，农民可以从那里得到相对的使用资金，进行工农产品的采购与储藏、加工。二来，它可以将产品更好地推广于资产市场，盈利空间被大大扩张，在推动方面其组织形式具备积极作用。很多学者的观点是，只要符合国际认可及社会发展规律的组织，只要出发点及基础定义是遵守原则性的，都可以叫做合作社。

1.2 农村合作社的绩效评价

可以说组织进行经营的成果指标，是用来衡量合作社绩效的重要标准，也是在下一步发展下的铺垫基础。但同时这也是人们最为争议的问题。随着发展的深入，合作社绩效评价也得到了巨大的优化与进步，其进入统计或计量评价阶段。现有合作社

¹【收稿日期】：2018-04-10

【作者简介】：陈崇於（1993-），男，江西吉安人，研究生，研究方向：农村与区域发展。

绩效研究基本在思路上是相同一的，都是以理论作为基础，然后建立绩效指标，最终用各种经济因素分析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指标的同一处理，最后根据绩效规则作出合理评价，进行合作社经营活动的现状衡量。

2、浅析湖南农民合作社发展现状

2.1 主要合作社类型

关于湖南省的农民合作社主要类型，有以下几类：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及股份合作社三种。

2.2 区别

上述三种合作社类型中，第一种是按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上的规定原则，进行的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人法人注册，属于企业行为。这类企业的特点就是可以进行自主经营，具有较强的专业性，在可以不进行内部成员所有权关系改变的情况下集体经营，是一种针对某种特定产品形成的功能型合作社。湖南省湘潭市最为典型的合作社代表就是生猪专业合作社，其规模较大，也是各种利益结合共同体的共营企业。第二种，则是发展于我国的家庭联产承包制度上，具有群众性技术合作精神。特点是组成成员都是自愿组成，具有三民特点，即民营、民办和民受益。典型的特点为政府实行自主，社会也为其捐赠，他们的资本主要来源于服务收费，自身并没有什么财产所有权。他们的宗旨就是团体盈利和服务，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与专业性。第三种，可以说是在吸收前两种合作机制与制度的同时，进行了一定的裂变，是一种新型农企组织，也是以后我国社会的主要发展方向。特点是所有的农民手中都会持有股份，基本上是人人都有，其次，其经济决策在模式上采用的是一人一票原则，基本上都是以怎样实现最大化经济收益为主要目标。通过利润保障来进行每个成员的经济成本保障，实现经济收入的增加。这种合作社在当下发展很快，且已经具备多样化种类。例如：悠闲观光及资产股份合作等形式都有。

3、合作社主要发展问题探究——以湖南湘潭为例

湖南省湘潭市在农民合作社发展上十分快速，其借助公司运作来带动合作社发展，大大推进了农民经济的建设步伐，并且将以往的传统分散种养型的各自销售行为彻底摒弃，实现了一整套的从研究到加工运输一系列的完整产业链条建设，其中发展最为迅速及最具优势代表的湘潭五大农民合作社产业，分别为生猪、蔬菜、湘莲、粮食及林业。根据笔者的各种考研观察，发现这些产业发展尚处良好状态，但仍不可避免显现出一些发展缺陷问题，具体如下：

3.1 缺乏政府支持

虽然中央对农民合作社发展十分重视，但在地方实施后，层层制度的强力衰减，地方政府实施起来的力度远没有想象中，主要表现在：其一，一些地方领导的错误认知，认为合作社不可与企业比较，所以对其关注不深。其二，支持政策不完善，出台到具体实践内容时，会发现可操作性的政策并不多。虽然政府安排金额从 2011 年的 10 万，一路飙升到 2014 年的 500 万元，但实际上 900 多个合作社其实真正受到资金帮扶的并不多，只有 100 多个，数目不到总数的十分之一。

3.2 产业无带动力

从观察湘潭市的合作社发展会发现，虽然合作社的类型种类有很多，但规模却都大小不一，很多企业都没能做到产业的引导、调整与规划，甚至还没有实现规模与产业化结构，要么产业发展不是很大，很多合作社开始出现产业不前的停滞现象，前列产业没有很强的带动力。

3.3 农民自身力量匮乏

本身农民就属于国家弱势群体，他们知识、文化及产业建设视野不是很全面，其实他们并非是合作社的建设主体。合作社内的非农人口占比较大，具有主导优势的地位，而那些真正的农产人员，其实是收入薄弱的，农民因资金的缺乏、经济的薄弱，造成他们本身的内生力量不够，大量非农资金流入对他们来说是一种潜在威胁，大多数农民都被非农管理层控制。

3.4 制度不够完善

虽然说到制度问题已经是老生常谈，但这确实是非常难以解决的问题，国家任何制度法律的诞生，都需要长久的实践与改善，常常出现的仍旧是因条件不完善，而产生的制度不全现象，管理制度规范的缺乏必然会带来管理上的诸多问题，也存在一定漏洞。另外，组织机构单一简单化，无明确定位也是目前合作社出现的问题之一，具有很大的机制随意性。

3.5 品牌效应低

纵观我国湖南省的农产品牌，很多都出现在开放市场中，但真正的农产品牌其实是非常重要的，涉及商业注册的品牌非常多，可达 500 多个，例如“老湘潭”及“湘莲之乡”等，但是产品都因为规模不够而丧失了市场竞争优势，品牌效应不足，这些产品基本无缘占领高端市场，同时具有的有力竞争对手太多，例如：烟台红富士、新疆和田枣及西湖龙井等名品。由此可见，湖南自身的品牌制度名并不高，难以产生大效应。

4、对湖南农民合作社的发展思考

为积极引导我国农民合作社快速创新、发展，早日完善农产建设体系，就以上出现的各种优势产业中的发展缺陷问题，笔者思考可制定以下发展策略：

4.1 政府积极引导与产业项目带动

其一，政府应当用积极引导方式，予以农村合作法律的健全，做到在完善规章制度的同时实事求是，为农民发展解决困难。其二，加大合作社内容的宣传和教育。对不了解合作社的人进行讲解，提高认知水平与合作意识，政府还可以积极借用传媒力量，打开舆论通道，让更多的人积极参与到合作社建设中来。

4.2 筹资渠道放宽，提高农民主体地位

对于没有资金投入的农民，可以为其提供多种融资渠道，对一些愿意技术入股的人员，应该提供政策支持。放手让农民进行经济建设的实现，真心实意地为他们提供更多帮助，对他们的发展负责。并下意识地提高农民在合作中的主体地位，渐渐改善他们一直以来的低级位置，积极提高他们对政府的信任度及合作社参与热情。

4.3 规范管理、培养人才、产业带动

在制度健全的基础上，积极进行大批人才引入，坚持对有用之处的培养与“留住”，尽可能对涉及农产方面内容的高质量人员给予优厚待遇，争取做到合作社的“技术”与“体制”管理同在，从各方面规范基础开始做起，发展及完善合作社有机整体的全部内容。同时实现以产业带动产业，尽量打造优秀知名品牌，提高地区农产知名度，树立湖南地区高端农产市场标杆形象。

5、总结

关于农村合作社的概念及建设意义，以及推进其进行全面发展的相关内容，本文都有所叙述，希望可以给予我国农村合作社更多宝贵借鉴作用，也希望湖南省农村合作社可以经过一系列合作建设调整，在全国范围内可以起到农业发展带头作用，引领我国农业走向更深远的发展道路，将我国的农民合作品牌立于国际。

[参考文献]:

[1]关于修订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的几点思考[J]. 苑鹏.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. 2013(08).

[2]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国内研究文献综述[J]. 段利民, 霍学喜.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. 2015(05).